（上接B27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孙传尧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9_次，未出席会议 _0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贾绍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　期：2015年11月27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传尧，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胡凤滨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9_ 次，未出席_0_ 次；。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了对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的审核。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赵明、张英健、杜文胆、李国强、高全宏、张胜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的审核。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独立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将其十八条、十九条内容增加到《公司章程》总则中。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贵成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备案事项。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应收账款事宜，经双方协商沟通，初步达成采取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三方抹账的形式，将华锐风电对北方龙源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佳电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以抹账方式解决应收账款事宜，并贵成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及相关人员与华锐风电，就应收账款问题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待《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双方签字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州农商行代理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48）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广州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95313，访问广州农商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C类基金代码：160514）、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6）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7）。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产品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天基金网代理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3、天天基金网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天天基金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网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第二项属于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祥云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63,006,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4.76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63,004,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763,00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11月25日、2015 年11月26日、2015 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因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11月19日、2015 年11月20日、2015 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就此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及时进行了核实和说明，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2、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泵股份；证券代码：002536；以 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6、2015年11月24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11月24日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61），在公告中披露了风险因素。

3、公司2015年10月20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1月 27日